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全称):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南关167号院等16个老旧小区建设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南关167号院等16个老旧小区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管发改(2024)10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改扩建社区服务用房1050 m², 建筑外立面修复60077.12m²、弱电线路整治4000.00m、照明系统改造600.00 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改造16 座、外立面管道更换9000.00m、大门及门禁系统改造16 套, 以及道路场地修复9000 m²、停车场改造3500 m², 设置停车位120 个、新增充电桩90 个、监控改造55 套、更换60m 污水管道及污水管道清淤等进行设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5. 工程投资估算: 4437.14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45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5 年 8 月 2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包含设计范围内全部费用，除发包人书面要求的重大变更外不予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叁仟元整 （¥963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康凯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杨福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以下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康凯杰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1040052550612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1040052550612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书院街1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康凯杰

项目负责人: 康凯杰

电 话: 0371-86509225

传 真: 0371-6636748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管城支行

账 号: 99501830100000123

时 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设计人: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申国全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10116643XQ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10116643XQ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1幢6层
内1至9单元

邮政编码: 100192

法定代表人: 申国全

委托代理人: 梅立敏

电 话: 15311368396

传 真: 010-8252799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海淀西区支行

账 号: 0200004509046200444

时 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的设计要求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号东大街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海东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371-56883557、0371-66367483（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梅立敏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 15311368396 传真 010-82527991；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adcassjs@163.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按现行法律法规。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康凯杰：

身份证号： 410104198212275078；

职 务： 党（工）委副书记；

联系电话： 0371-5688355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2号东大街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办公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杨福海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20131104373：

联系电话： 13651335265 ；

电子信箱： 78159435@qq.com ；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1幢6层内1至9单元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由设计人承担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建筑、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效果图、测绘、结构检测等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

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法律、技术标准要求的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审批导致的延误，设计周期相应顺延，并补偿设计人合理成本。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CAD、DWG及PDF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施工期间3次/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不适用)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政策性调整或不可抗力外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的比例 5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5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费总额(扣税后)。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5. 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5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等。

本项目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

(1) 方案设计项目：

包括南关街167号院等16个老旧小区总体改造设计方案。

(2) 施工图设计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包括线路整治、照明改造、非机动车设施改造、大门设计、道路修复设计、停车场设计、污水改造、监控改造、外立面管道更新等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2	20天内	
2	施工图设计	8	方案获得甲方确认批准后 25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务	职业资格/职称	设计经历
1	杨福海	男	47	19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正高级工程师	人民大街北段历史文化街区方案设计 百花台民俗文化综合项目设计 菏泽老城一期项目工程
2	杨长城	男	45	21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管城回族区城南印象·前后阜民里片区建筑工程设计、菏泽老城一期项目工程
3	胡伟	男	35	9	设计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管城回族区城南印象·前后阜民里片区建筑工程设计、菏泽老城一期项目工程
4	何晓洪	男	53	30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人民大街北段历史文化街区方案设计 百花台民俗文化综合项目设计 菏泽老城一期项目工程
5	郭春爽	女	54	28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正高级工程师	人民大街北段历史文化街区方案设计 百花台民俗文化综合项目设计 菏泽老城一期项目工程
6	杨延安	男	53	29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高级工程师	人民大街北段历史文化街区方案设计 百花台民俗文化综合项目设计 菏泽老城一期项目工程
7	王燕霞	女	37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人民大街北段历史文化街区方案设计 百花台民俗文化综合项目设计 菏泽老城一期项目工程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另行协商。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963000.00元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5日内支付设计费的50%;方案文件交付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75%;施工图交付采购人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98%;工程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附件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2. 设计变更计费参照附件6计算。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设计人):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发包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以下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

北京华清安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1幢6层内1至9单元

联系电话：010-82527886

乙方单位：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书院街1号

联系电话：0371-86509225